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而形成的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原全资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在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未获解除前，收取担保费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谭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